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14號

債 權 人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麟

債 務 人 冠宥環保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宥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229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向債務人催告於文到後3日內繳納欠款，債務人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收受上開文書，債務人於114年8月24日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2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